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607號

- 03 原 告 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范淑芬
- 06 訴訟代理人 黃于姗
- 07 被 告 杜嘉瑋
- 08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移車輛等事件,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
- 11 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一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-00 號車輛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 14 0 號停車場遷離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0,660元,及自民國113年6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2 年8月11日起至遷離前項汽車之日止,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 100元。
- 19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,490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應由被告負擔。
- 21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22 事實及理由
-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自民國112年1月16日22時12分許起,將車牌 23 號碼0000-00 號車輛(下稱系爭車輛)停放在原告經營之高 24 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號停車場內,至今未取回車輛,亦未 25 繳納停車費,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,終止兩造之停車契 26 約,依民法第962條規定,請求被告應將系爭車輛遷離,並 27 依現場公告收費標準,每小時停車費新臺幣(下同)30元, 28 每日上限為100元,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月16日起至同年8 29 月10日止之停車費共計20,660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即113年6月8日起(見審訴卷第27頁)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 31

- 01 利率5 %計算之利息;暨依民法第179條規定,請求被告給 02 付自112 年8 月11日起至遷離系爭車輛之日止,按月給付原 03 告相當停車費之不當得利100元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 04 一、二項所示;併請求准許供擔保得為假執行。
- D5 二、被告於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到場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-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,應本於
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;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
 判決,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,分據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 及第389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。是本件應本於被告之認諾, 而為其敗訴之判決,併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11 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7,490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應由被告負擔,併 予確定。
- 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-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-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-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0 中華 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- 21 書記官 蔣禪婷